

证券代码：833713

证券简称：立德电子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绵阳立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30日，绵阳立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绵阳立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公司发行股票时，公司原在册股东对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股东是指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0日）在册股东。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1. 认购整体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9.32元，发行股票数量2,360,5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21,999,860.00元。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3名，均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 认购基本信息：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元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2,140	9.32	13,999,944.80	现金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36,480	9.32	4,999,993.60	现金
3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1,880	9.32	2,999,921.60	现金
合计	-	2,360,500	-	21,999,860.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1 年 1 月 18 日
缴款截止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

（三）认购程序

1、2021 年 1 月 18 日（含当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含当日），认购对象进行股份认购，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足额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银行账户。

2、2021 年 1 月 19 日 19:00 之前，认购对象需将缴纳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扫描件或网银转账电子回单发送至公司指定电子邮箱（653008112@qq.com），同时电话通知确认。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汇款底单，并确认各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一个工作日内，以电话或邮件形式通知各认购对象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绵阳立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高新支行
账号	51050165793709002548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需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人与认购对象须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汇入款项时，在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对象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

四、其他注意事项

1、公司提醒认购对象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相关手续，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

项能够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股份认购对象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2、认购对象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股份数量不一致的，以二者中孰少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发行资金到达公司账户且完成定向发行验资后将超额部分无息退回认购对象。

3、认购对象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与认购对象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因认购对象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对象自行承担。

4、认购对象应在指定的缴款期间保持通信联络畅通，若在规定日期前，公司尚未与认购对象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对象的情况，请认购对象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5、对于收到认购对象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对象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对象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陈秋帆
电话	0816-6339566
传真	0816-6339666
联系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科创区科技路 69 号

特此公告。

绵阳立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